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聲明帶有誤導成分。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出最新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6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本公司」	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主席)

許森平先生(副主席)

許森泰先生(行政總裁)

王榮波先生

許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先生

池民生先生

黃珠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有效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96,584,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

根據以上條文，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及王榮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森國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482,92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8,292,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資本僅可從該公司之利潤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自資本中撥付。

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之利潤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條文規限下，以購回股份前之資本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一家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267,05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3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執行董事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4%。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2.82	2.04
五月	2.86	2.53
六月	3.24	2.82
七月	4.10	3.09
八月	3.98	2.10
九月	3.49	2.78
十月	3.00	2.71
十一月	2.90	2.48
十二月	2.90	2.65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3.18	2.20
二月	2.45	1.60
三月	1.80	1.1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0	1.3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許森平先生**，46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森平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紙品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許森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平先生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十七年。

**關係**

許森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許森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森泰先生之兄弟。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森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60,409,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森平先生有權獲發年薪2,041,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釐定。此外，許森平先生亦有權獲發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重大事項。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榮波先生，46歲，執行董事

**經驗**

王榮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自集團成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市場推廣及生產管理。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紙品行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王榮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榮波先生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十七年。

**關係**

王榮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榮波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7,52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王榮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榮波先生有權獲發年薪1,872,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釐訂。此外，王榮波先生亦有權獲發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重大事項。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廖國輝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廖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任見證人員。彼獲委任為香港多個組織及聯會(包括香港中小型業務聯會、黃大仙區政務顧問委員會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法律顧問。

#### **服務年期**

廖國輝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年期為四年半。

#### **關係**

廖國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國輝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342,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薪酬**

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每年董事薪酬為9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廖先生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重大事項。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